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備、舉行及結果諸端擬具報告書，提供託管理事會審議，由並其遞送大會第十一屆會，俾便大會會同管理當局評斷全民表決結果，並且根據一切情況以及聯合國憲章與託管協定決定在黃金海岸獲致獨立時所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六。請託管理事會依照託管協定及憲章之規定，繼續在經常或特別屆會履行其對該託管領土之必要職務，並討論可能發生或提出理事會之有關該託管領土之任何事項；

II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備悉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特別報告書所載管理當局就法管多哥蘭發表之聲明，謂該當局自身顧及領土議會之意見，擬於適當時期諮詢該領土居民以確定其對該領土前途之願望，

又悉法蘭西代表於第四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所發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在原則上贊成視察團之提議，

復悉視察團所表示之意見，即管理當局在目前計劃之政治改革實行之後，將採取步驟以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

一。贊成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就法管多哥蘭所作之結論，即實行所計劃之政治改革對於早日以直接民主方法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一事將有神助；

二。建議此項徵詢民意之工作應照英管多哥蘭實例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進行；

三。請託管理事會於下屆常會商同管理當局，特別研究此事，並於可能範圍內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五(十)。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

大會，

按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內表示大會歡迎非自治領土內之任何自治發

展，同時認為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需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領土憲法地位上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按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七(八)內請荷蘭政府將荷蘭、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間之談判結果通知秘書長，並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所收到之情報向大會提具報告，

業已收到荷蘭政府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來文，²⁸內有遞送秘書長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之荷蘭王國憲章內所載憲法條款，並附有關於憲法條款之說明節略，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五年屆會期間所編有關停止遞送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報之報告書，²⁹

鑒於大會有權決定某非自治領土是否已獲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充分自治程度，

一。備悉荷蘭政府所遞文件及所提說明，內謂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人民，經由其自由選舉之代議機關，已表示贊成新憲制，並備悉荷蘭政府之意見；

二。認為依據大會當前所有之荷蘭政府所提情報，照荷蘭政府之願望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尚屬適當，惟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確認之聯合國立場及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並不受此影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四六(十)。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及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AC.35/L.206。

²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2908) 及第十六號 A (A/2908/Add.1)。